

详情信息			
决定书(通知书)文号	阜市监处罚〔2024〕16号		
相对人名称	阜平县海明门市部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张海明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130624MA09HLP551		
主要违法事实	阜平县海明门市部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食品案		
事由	阜平县海明门市部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食品案		
违反的法律条款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		
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之规定		
处罚结果	警告	实施机关	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决定(通知)日期	2024年03月26日	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	2024年03月26日
全文公示	点击查看		